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關連交易：
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5
持股變動	10
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11
申請上市	12
一般事項	12
關連交易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按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補充契據所補充）」一段之「(f)兌換權」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貸款本金額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ustomers」	指	Customer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35%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ustomers、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Customers根據貸款協議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Customers(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貸款訂立之可兌換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新股份」	指	兌換股份及將向Customers發行之若干數目之新股份，發行前提為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確定少於161,998,000港元且Customers根據貸款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兌換權將貸款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
「新百利」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Customer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股份」	指	2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朱至誠

Robert Kenneth Gaunt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

宋京生

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Customer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補充契據，以修改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根據貸款協議，Customers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提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於下文「提款條件」分段中更詳細闡述。待取得下文所提述之股東批准後，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ustomers將有權將貸款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Customers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故Customers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

貸款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有利，而並無就財政資助授出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Customers在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兌換權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1. 訂約各方：

Customers（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Customer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ustomers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故Customers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

Customers為一組以澳洲為基地、以電子付款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之成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擁用澳洲其中一間最大之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網絡。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貸款之本金額：

62,400,000港元

(b) 提款條件：

倘若干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獲Customers豁免，Customers即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a) 本公司就訂立貸款協議所需之一切授權及批准(股東批准除外)仍屬適當，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b)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並未由本公司提取。預計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倘若貸款尚未於該日期提取，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以延遲貸款之提取。

(c) 利率：

貸款將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須在每年年底支付。倘貸款之任何部分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兌換為兌換股份，Customers同意免收貸款有關部分之應計利息。

(d) 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90日內，向Customers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e) 償還日期：

除上文所述任何提早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為股份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償還日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f) 兌換權：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

- (a) Customers將有權於直至還款日期止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及
- (b) 倘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確定少於161,998,000港元，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ustomer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數目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S \times B) / P$$

其中：

- A 為根據上文(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位）；
- B 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當日，Customers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取小數點後兩個位為準）；
- P 為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及
- S 為161,998,000港元減以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倘有關差額為負值，則S須視作為零(0)，而倘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值，則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須視作為零(0)。

為釋疑起見，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曾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上文(b)段向Customers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本集團總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且已扣除(a)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b)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及(c)本集團為數32,688,000港元

之若干特定按金及預付款項，惟並無計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出售於其他實體之股權對總資產之有關價值造成之影響(如有)。

為確定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列示之數字，須構成計算基準之部份。

(g) 兌換價：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每股兌換股份之最初兌換價為0.2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35.80%、(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20%，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13.3%。

(h) 強制性兌換：

- (i)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倘股份由提款日期後第25個月之第一日起至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交易價」)相等於或高於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時，則倘本公司未能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而倘Customers尚未於該日期前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則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按相等於平均交易價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相反，倘平均交易價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則本公司須由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

- (ii) 倘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之前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至償還日期(惟上一段所述償還日期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之情況除外)，則Customers有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或將貸款之本金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 (iii) 倘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後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至償還日期（惟上一段所述償還日期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之情況除外），則Customers有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或將貸款之本金額按相等於(i)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ii)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起至初次發生違約事件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只要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有關加權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股份當時之面值）（以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倘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起至初次發生違約事件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則兌換價將為股份之面值。

3. 兌換股份：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於貸款獲悉數兌換後，且假設最初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將合共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5%及(ii)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3%。

4. 貸款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詳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成為中國首席自動櫃員機獨立服務營運商。貸款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已同意，提取貸款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是項條款令本集團佔盡先機，可收取資金供其發展業務，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貸款之目的是為開發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有關之額外股份數目（倘預計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161,998,000港元，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經計及貸款為無抵押後屬公平合理，並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持股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之持股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iii)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及(iv)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於提款日期12個月內悉數兌換貸款，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為零而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於緊隨悉數 兌換貸款後 (假設兌換價為 每股0.26港元)	%	於緊隨悉數 兌換貸款後 (假設兌換價 為股份面值， 即每股0.10港元)	%	於緊隨 悉數兌換 貸款後(假設 於提款日期 12個月內悉數 兌換貸款， 二零零六年經 調整資產淨值 為零而兌換價 為每股0.10港元)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19.36	264,869,906	16.47	264,869,906	13.30	264,869,906	9.92
董事 (附註2)	40,040,000	2.93	40,040,000	2.49	40,040,000	2.01	40,040,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852,878,094	62.36	852,878,094	53.05	852,878,094	42.82	852,878,094	31.94
Customers	<u>210,000,000</u>	<u>15.35</u>	<u>450,000,000</u>	<u>27.99</u>	<u>834,000,000</u>	<u>41.87</u>	<u>1,512,285,626</u>	<u>56.64</u>
總計	<u>1,367,788,000</u>	<u>100</u>	<u>1,607,788,000</u>	<u>100</u>	<u>1,991,788,000</u>	<u>100</u>	<u>2,670,073,626</u>	<u>100</u>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
2. 本類別者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

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持股變動」一段所述，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36%之權益。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測，行使兌換權日後或會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且貸款尚有任何金額未予償還，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發表公佈，披露有關兌換貸款之一切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下述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貸款。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然而，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之貸款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如有）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貸款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貸款協議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貸款協議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兌換發行之新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貸款協議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日期止期間之詳情。隨後之每月公佈僅會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的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Customers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故Customers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

貸款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有利，而並無就財政資助授出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Customers在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兌換權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32樓3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之Customers以及執行董事及Customers董事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下一個營業日內公佈。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欣、毛振華、莊耀勤）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新百利就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關連交易：
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以及就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貸款協議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貸款協議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Customers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之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Customers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Customers根據貸款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財政資助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有利，而並無就授出貸款 而需以貴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Customers在行使貸款附帶之兌換權時仍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Customers、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執行董事及Customers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放棄投票。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發行新股份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

屬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新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各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Customers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亦沒有依賴第三方專家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

二零零五年之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100,000港元，但該等溢利包括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後所確認之收益約11,900,000港元(即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逾 貴集團分佔收購成本之部份)乃屬於非經常性收益。倘撇除該一次性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800,000港元。

鑑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業績不盡如人意，加上中國零售銀行業之自助金融服務日益普及， 貴公司遂決定分散其業務重點，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收購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30%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龍騰以及龍騰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陽先鋒科技」)餘下70%之權益。龍騰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維修與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進行該等收購後， 貴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金融行

業，並主要從事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於二零零六年，自動櫃員機業務開始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錄得之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而自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集成電路與電腦軟件則錄得分部營業額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及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由於中國商業活動日漸頻繁，個人收入不斷增加，中國經濟之快速發展使銀行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服務）之需求大增。 貴集團訂定業務發展目標，銳意將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頂尖自助金融服務供應商。為配合市場之殷切需求， 貴集團有意透過拓展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之區域覆蓋範圍（尤其於發展迅速之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位於珠江三角洲之其他城市），並購置更多自動櫃員機，務求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加速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增長。 貴集團積極部署就透過自動櫃員機開展廣告等增值服務，並為持卡人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務求提升競爭優勢。

2.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Customers為一組以澳洲為基地、以電子付款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之成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付款系統公司，該公司擁有澳洲其中一個最大之自動櫃員機網絡，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28,500,000澳元。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之發展策略， 貴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Customers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Customers成為 貴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35%之權益。認購事項完成後，Customers亦已委任兩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貸款協議乃連同認購協議一併與Customers訂立，該等協議共同籌集額外資金以供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用途，並增加其資金儲備，更為 貴集團招徠一間於自動櫃員機行業擁有深厚市場運作經驗之商家，該商家可為 貴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業支持，協助 貴集團於日後發展成為中國首席自動櫃員機服務營運商。

預計貸款將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倘若貸款尚未於該日期提取，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以延遲貸款之提取。

3. 貸款之主要條款

(a) 利率

貸款按8厘之年利率計息，須在每年年底支付。倘貸款之任何部分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兌換為兌換股份，Customers同意將豁免貸款有關部分之應計利息。吾等已獲董事知會，貴集團正就其由香港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有銀行融資（以貴集團之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支付利息，年利率介乎6.8厘至8.0厘不等。根據貴集團之現有借貸成本並經考慮貸款並無抵押，吾等認為貸款之年利率為8厘乃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倘因Customers行使貸款附帶之兌換權而免收應計利息，貴集團將可獲得額外利益。

(b) 到期日

除非提早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否則貴公司須於到期日（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c) 兌換權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Customers將有權於截至還款日期止前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按最初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假設貸款按最初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將向Customers合共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因兌換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3%。Customers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15.35%增至於貸款獲悉數兌換後之約27.99%。董事告知吾等，最初兌換價0.26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等因素。

倘預計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161,998,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則貴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ustomers配發及發行額外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調整條款」）。

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乃按保證資產淨值不足數額除以當時之兌換價再乘以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當日佔 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計算。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並無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則調整條款將不適用。有關調整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兌換權」分段。

吾等已就保證資產淨值之釐定基準與董事進行商討，並獲其告知，該數額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預期經營表現及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訂定。訂定保證資產淨值時，已留有充裕緩衝空間，足以應付 貴集團核數師進行審核時或會建議之調整而調低 貴集團資產淨值。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就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商討。基於上述者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吾等認為，董事釐定保證資產淨值時遵循之基準誠屬合理。

經考慮(i)Customers有意長期持有 貴公司股權；及(ii)Customers透過認購事項及兌換貸款將持有相當大比重之 貴公司股權後，吾等認為，倘在簽署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調整條款可令Customers (作為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得以安心，故就此而言誠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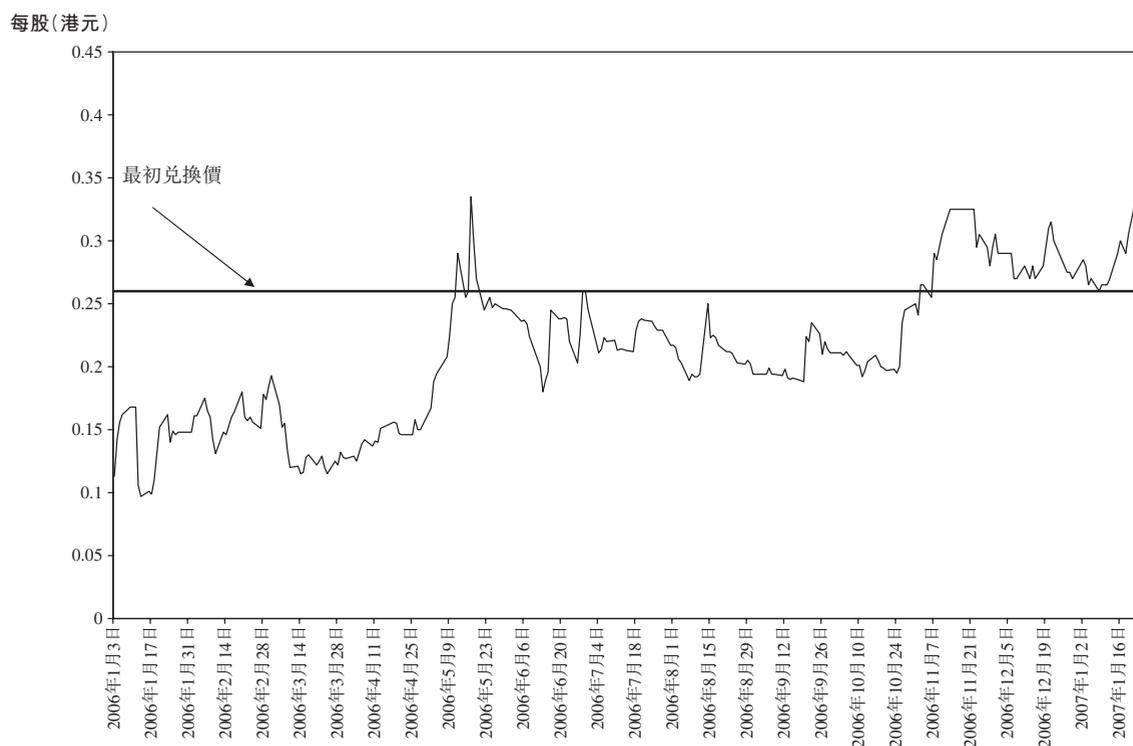
(d) 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倘 貴公司未能履約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則Customers有權按每股0.26港元（倘違約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首十二個月內發生）或按經參考股份於違約事件發生前之當時加權平均收市價（倘違約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首十二個月後發生）而釐定之價格將貸款兌換為股份，惟經調整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有關違約事件之條文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強制性兌換」分段。

儘管上述條文或會導致向Customers進一步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吾等認為，有關條文訂明 貴公司在出現不利事件之情況下未能履行貸款項下之付款責任時之償還貸款機制，就此類可兌換貸款工具而言實屬合理。

4. 股價表現

在評估貸款之最初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股份之市價表現。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一兌一之比例進行供股。繼該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每股0.168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106港元。是次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供股後，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上升態勢，更一度飆升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每股0.29港元及進一步升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每股0.335港元。此後，股份一直按介乎每股0.18港元至每股0.325港元之價位買賣，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公佈前之日期）。有關期間之股價起伏不定，原因或為 貴公司期內宣佈就可能發行 貴公司新證券而與有意投資人士作出初步磋商

之結果後，市場根據磋商結果作出投機活動所致。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收市報每股0.325港元。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0.26港元至0.405港元之範圍內上落，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即期間內之每股最高收市價）收市報每股0.405港元。

5. 兌換價分析

每股兌換股份之最初兌換價為0.26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2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港元折讓約13.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港元價格相同；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溢價約8.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港元溢價約13.0%；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35.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每股淨資產約0.49港元折讓約46.9%；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約0.28港元折讓約7.1%。

每股兌換股份之最初兌換價0.26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261港元大致相同。於期間內，除股份交投量出現短期波動外，最初兌換價0.26港元於大部分時間均普遍高於股份收市價。經考慮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後，吾等認為，每股兌換股份之最初兌換價0.26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6. 貸款及兌換貸款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淨資產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94,200,000港元。認購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生，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資產因而增加約54,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貸款獲悉數兌換，以及於有關悉數兌換前貸款之全部款項已確認為 貴集團之負債，預期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資產將進一步增加62,400,000港元，即於兌換時已資本化貸款之本金額。

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貸款屬可兌換債務工具，故此貸款之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分開列為負債及股東股本。吾等尚未獲 貴公司提供貸款之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各自之數額。為審慎起見，在評估貸款及發行新股份對下文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時，吾等假設貸款之全部款額62,400,000港元將被視為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兌股本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股本計算）維持於約20.2%。由於提取貸款將增加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貸款獲悉數兌換後，並假設 貴集團於有關兌換前並無進一步提取銀行或其他借貸，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更形鞏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

盈利能力

根據貸款本金額62,400,000港元及年利率8厘計算，倘貸款尚未償還及進行兌換， 貴集團每年將會向Customers支付利息開支約5,000,000港元。倘貸款於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兌換為兌換股份，Customers同意將免收貸款有關已兌換部分之應計利息，故於提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兌換貸款後向Customers發行新股份有助 貴集團削減利息付款。

現金流量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償還貸款。倘Customers選擇將貸款之本金兌換為股份，貴公司將可維持其現金資源，此乃符合貴公司利益。

7.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貸款按最初兌換價每股0.26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貸款 按最初兌換價 每股0.26港元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19.36	264,869,906	16.47
董事 (附註2)	40,040,000	2.93	40,040,000	2.49
其他公眾股東	852,878,094	62.36	852,878,094	53.05
Customers	210,000,000	15.35	450,000,000	27.99
總計	1,367,788,000	100.00	1,607,788,000	100.00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
2. 本類別者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

誠如上表所示，貸款按最初兌換價每股0.26港元獲悉數兌換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2.36%攤薄至約53.05%。吾等認為，向一家澳洲頂尖電子付款系統公司籌集資金獲益良多，原因是透過與Customers Limited發展合作關係，可向貴集團之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傳達一個正面訊息，即貴集團具備雄厚實力，足以於中國自動櫃員機市場取得

成功，從而帶來商業效益，提升 貴集團之企業形象。經考慮貸款之得益及發行新股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整體積極影響（詳情載於上文「貸款及兌換貸款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後，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對公眾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請注意，倘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或 貴公司未履約償還貸款，額外股份或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ustomers，以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一步攤薄。然而，吾等無法確定該情形發生之可能性及進一步攤薄公眾股東持股量之程度。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新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6港元悉數兌換貸款後（並無計及下列情況下或須發行之額外股份：倘預計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161,998,000港元，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將予發行股本：		
1,367,788,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6,778,800
240,000,000股	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6港元悉數兌換貸款後將予發行（但並無計及下列情況下或須發行之額外股份：倘預計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161,998,000港元，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24,000,000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264,869,906股 普通股(L)	19.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3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33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古培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普通股(L)	0.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3.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4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5)	1,700,000股 普通股(L)	0.12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37,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發行予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6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19.36
Customers Asia Limited	45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90
Customer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Brencorp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Andrew Wyles Waters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rencorp No. 12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Brencorp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Peter Darnian Scanlon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Wen Jian Zhu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31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Customers Asia Limited分別由Customers Limited及FCP Brencorp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Customers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FCP Brencorp Limited分別由Brencorp No. 12 Pty Ltd及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
4.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ndrew Wyles Waters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全資擁有。
5. Brencorp No. 12 Pty Ltd由Brencorp Pty Ltd全資擁有公司之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全資擁有，而Brencorp Pty Ltd則由Peter Darnian Scanlon擁有33.33%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企業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企業名稱	概約百分比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合肥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49%
山西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大同市遠大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0%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彼等各自之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b) 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
- (c)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5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新百利函件」副本；及
- (d)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新百利發出之同意書副本。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Customers Asia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之可兌換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印有「A」字樣的貸款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本金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兌換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股份」）及於貸款之本金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兌換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額外數目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a) 批准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 (i)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就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手續、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及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董事認為與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